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日

(2021)浙01民再74,75号之一

杭州巨川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国荣制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本院受理前驰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支行、杭州巨川线缆有限公司、杭州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国荣制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民再74,75号民事判决书,两案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632号

赵洪明:本院受理原告高清慧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9号

郑珊:本院受理原告汪若箫所欠货可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请被告返还款项,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预审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57号

杭州西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浙江学而高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号

河北乐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46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1763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101431.8元(按费用以817632元为基数,按年化11%按日计算,暂算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算至所有货款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163526.4元,第一至第三项共计1082590.2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7号

福建省臻德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49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6880元及违约金67593元(以353300元为基数,按照15.4%标准自2019年4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日,之后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上述两项暂共计23447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43号

赵海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源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剑借款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57号

杭州西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浙江学而高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号

河北乐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46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1763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101431.8元(按费用以817632元为基数,按年化11%按日计算,暂算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算至所有货款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163526.4元,第一至第三项共计1082590.2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7号

福建省臻德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49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6880元及违约金67593元(以353300元为基数,按照15.4%标准自2019年4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日,之后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上述两项暂共计23447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9号

郑珊:本院受理原告汪若箫所欠货可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请被告返还款项,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预审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57号

杭州西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浙江学而高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启诚与被告杭州科丰亿邦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5日在本院第九法庭上午9:0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97号

扬州正钰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中鸿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玉红与被告扬州正钰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中鸿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09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47号

扬州正钰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中鸿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翔与被告扬州正钰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中鸿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24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57号

杭州启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瓢与被告杭州恒童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525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60号

陶利江:本院受理原告缪骊若与被告陶利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缪骊若与被告陶利江离婚;登记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486号

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扬诉被告肖秀华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资3744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冻结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3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本案将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舒人俊独任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1号之一

彭飞(男,1982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蒲溪村1组建国新街110号):原告周椿与被告彭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彭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椿工程款12万元,并支付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被告彭飞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年利率4.35%计3275元,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490元,由被告彭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785号

蒋宏涛:原告徐新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借款40000元及利息136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海城法庭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55号

朱祥成(公民身份号码:341125**7599)**: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亮与被告朱祥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845号

张四兵(公民身份号码:421127**2814)**: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海荣与被告张四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8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53号

董震坤(公民身份号码:362526**4414)**: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世杰与被告董震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86号

张照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毛作碧与被告张照宇利制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9:00在本院征祺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2号

吴响连(公民身份号码:5115281993**4247)**: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建根与被告吴响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应诉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小额普通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举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69号

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飞与被告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61号

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精友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7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冻结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你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166号

付自蕾(公民身份号码:3725021984**4116)**:本院审理你与你诉讼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费损失15274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123号

方伟(公民身份号码:3207231986**5014)**:本院受理原告胡秦球与被告方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52号

牟金葵: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波与被告牟金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牟金葵返还原告杨建波借款12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建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牟金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牟金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杨建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14号

海盐紧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紧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392号

罗金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罗金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5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四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6号

董宗陇: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亚军与被告董宗陇(2022)浙0212民初816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85号

宁波研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姚宏军: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甬晟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研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姚宏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9号

苑似福:本院受理原告杨孝刚与被告苑似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777号

甘肃百普宏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万山:本院受理原告中鼎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肃百普宏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万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何佳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6月6日、14时在本院证明法庭(鄞州区惠风四路261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8号

王萍、王丽冰:本院受理原告袁露为与被告王萍、王丽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27号

方美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业主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方美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何佳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6月6日15时在本院证明法庭(鄞州区惠风四路261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349号

上海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558号606室,法定代表人:陈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鲁建建设有限公司、戴万成、刘明春、余双兴、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鲁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349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0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87号之二

柴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7**4015)**:原告何乔被告柴建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柴建忠于判决书何乔款182900元,律师费6500元,合计1894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9145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829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驳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4088元,由被告柴建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77号

唐绪吉(公民身份号码:52212819****3518)**:原告浙江国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绪吉、夏金凤借贷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唐绪吉立即归还原告已代偿款23583.95元;2.判令被告偿还利息600元(按每笔款付当日起算,暂算至2021年12月10日,此后仍以23583.95元为基数,按当前银行浮动年化利率15.4%算,至代偿还清为止)以上合计:24184元;3.判令被告夏金凤为被告唐绪吉上述1至2项债务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被告承担应应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9日08: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003号

赵侠(3412251999**4327)**: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赵侠财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赵侠向原告赔偿82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892号

舒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钟晓珍与被告舒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8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舒明归还原告钟晓珍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及利息29866.67元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及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钟晓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2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以上合计6240元,由原告钟晓珍负担25元,由被告舒明负担621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0号

大城县垚森印刷材料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都装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鑫大钢筋混凝材料有限公司大城县垚森印刷材料销售部、慈溪强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被告廊坊市鑫大钢筋混凝材料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008号

罗华:本院受理原告张长宝与被告罗华民间借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证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50号

陈齐荣、石云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仙人张制衣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证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840号

虞建新、胡聪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虞建新、胡聪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711号

吴学亿、吴学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甚文五金配件厂诉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专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民商事案书记员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你方支付原告挂具定作款56633元,并支付自以5663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你方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816号

汪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仙人市杰制衣与被告汪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诉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书记员须知、外网查冻结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14时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50号

陈齐荣、石云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仙人张制衣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证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840号

虞建新、胡聪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虞建新、胡聪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12号

周爱弟:本院受理原告刘源泉与被告周爱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20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